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71.6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5.6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八万元人民币/年/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

独立董事阳秋林、罗万里、赵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八万元人民币/年/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新增的董事薪酬（津贴）按照该标准执行，离任的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

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于洪涛、游辉、曾广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于洪涛、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01.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71.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50.1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784.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6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853.90 万元，实收股本为 15,813.9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0.98 万股；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40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38 万股。

董事游辉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8.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31日)。发行价格为22.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8.57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2.86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34,995,6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6 限售期

衡帕动力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8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约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5,000	35,000
合计		85,623	80,000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尚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本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建设的，相关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0,623.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支出为本项目最主要的项目投资支出，设备购置支出 35,000.00 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满足设备购置支出，结余部分用于项目其他工程建设支出，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差额主要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用，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仍为衡帕动力，由于衡帕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衡帕动力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衡帕动力签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衡帕动力持有公司 47,365,7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衡帕动力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

鉴于衡帕动力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因此，衡帕动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衡帕动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邓勇华、申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